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与视频参会同时进行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